证券代码:600212　　股票简称:*ST江泉　　编号:临2008-046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004,86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2月3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相关股东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华盛集团所持有的江泉实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公司相关股东到目前为止均切实履行有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江泉实业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2007年7月5日,公司股东临沂蒙飞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临沂宝泉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1,549,24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在本次拟解除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的股东中,原股东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2万股江泉实业股份于2008年1月30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穗中法执字第138号裁定扣划至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2月5日正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008年2月28日,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泉实业股改方案的函》,表示已知悉并充分理解江泉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对江泉实业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无异议。2008年6月20日,华盛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流通股解禁的函》,同意江泉实业董事会代为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办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申请手续。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江泉实业资金共计27,893.74万元,均为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2007年12月31日,大股东关联方占用江泉实业资金共计12,574.15万元,均为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与大股东华盛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股改说明书刊登以来至2008年11月30日间,在经营过程中有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生。华盛集团于2008年12月1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禁售后,本公司在出售所持江泉实业的股份时,如存在本公司占用江泉实业资金的情形,则出售股份所得现金优先用于偿还所占用的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报告有关内容核查完毕之日,江泉实业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江泉实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004,86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2月31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94,135,276	18.40	25,584,861	68,550,415
2	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20,000	0.08	420,000	0
合计		94,555,276	18.48	26,004,861	68,550,41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原股东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2万股江泉实业股份于2008年1月30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穗中法执字第1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划至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2月5日正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因此,股改说明书所载的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7月5日,公司股东临沂蒙飞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临沂宝泉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1,549,24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6,555,276	-26,004,861	70,550,41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555,276	-26,004,861	70,550,4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15,141,937	26,004,861	441,146,7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5,141,937	26,004,861	441,146,798
股份总额		511,697,213	-	511,697,213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08-03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富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人民币4,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富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转让定价方法、结算方式等公平、合法、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控制房地项目的经营风险,收回出资。本次股权转让额在董事会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因此不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上海富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永翠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张杨路836号16层H座

经营范围:国内商品(除专项规定),物资供销,高新技术、包括工业、农业的项目投资,财务、商务、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

财务状况:截止200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706.66万元,负债总额21,074.00万元,净资产12,632.66万元,2007年度销售收入110,752.40万元,净利润4,929.46万元。

2、上海富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所持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

2、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12月6日

3、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金琦实业发展公司	6,000,000.00	10
上海兆基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15
上海富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

4、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装潢材料、建材,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注册地址: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105号

7、法定代表人:高峰

8、公司的财务状况: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计,截止2008年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9,581.80万元,负债1,192.19万元,净资产8,389.61万元,2008年1-10月份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12.08万元。

9、本次评估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着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对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0月31日。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458.37	9,458.37	9,458.37		
固定资产	123.44	123.44	390.73	267.29	216.53
其中:建筑物	113.31	113.31	373.28	259.97	229.43
设备	10.13	10.13	17.45	7.32	72.26
资产总计	9,581.81	9,581.81	9,849.10	267.29	2.79
流动负债	1,192.19	1,192.19	1,192.19		
负债总计	1,192.19	1,192.19	1,192.19		
净资产	8,389.62	8,389.62	8,656.91	267.29	3.19

10、上海金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兆基实业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了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各方

转让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富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富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金额:人民币4,400万元。

4、交易金额支付方式:受让方以现金人民币4,400万元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5、交易金额支付条件:

(1)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115万元。

(2)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5万元。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合法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定价政策:本次转让价格是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0月31日),经双方共同协商,本公司将持有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以人民币4,400万元的价格转让。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负责上海青浦沪的长堤别墅和长堤花园两个房地项目,目前所开发项目已全部竣工并全部售出,鉴于公司对房地产业务方向的调整,公司决定转让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收回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本公司不再持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没有不良影响,转让股权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万隆资评报字第(2008)第146号《上海昌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08—027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化工发财(2008)516号]【关于无偿划转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按照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业务板块重组的需要,将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现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持有的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本公司间接股东变更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于1993年12月组建的大型化工企业,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以基础化学品生产为主导产业,以烧碱、聚氯乙烯、尿素、甲醇、醋酸等为主要产品,以所属科研院所技术创新为支撑,以贸易、工程建设、化学矿产和地质勘探等提供协同支持,在全国各地拥有26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专化集团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傅向升;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注册资本:373328万元;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矿、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等。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和性质均没有变化。

本公司在上述无偿划转前后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详见下图:

1、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2、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12-26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08-02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OO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OO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25日上午9点30分在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厦工工业园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为419,629,826股,占股本总额699,273,517股的60.0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陈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票419,629,8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梁明煅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梁明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赞成票419,629,8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陈培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培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赞成票419,629,8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2008)闽天衡律见字第1201号]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二OO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08)闽天衡律见字第1201号]。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2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开及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及投资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陆山先生和董事陈玲女士、郭清泉先生、王昆东先生、牟建勇先生组成。陈玲女士任主任。

2、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明煅先生、赖增荣先生和董事陈培堃先生、王智勇先生组成。梁明煅先生任主任,陈培堃先生任副主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明煅先生、赖增荣先生和董事陈玲女士、牟建勇先生组成。梁明煅先生任主任。

4、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赖增荣先生、梁明煅先生和董事陈玲女士、郭清泉先生组成。赖增荣先生任主任。

表决结果:九名董事一致赞成。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08临-057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415,040,3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8年12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股改时,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邢矿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邢矿集团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在支付完成后,邢矿集团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6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5年6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承诺:①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金牛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八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且出售价格必须高于固定的最低出售价格,即金牛能源股票2005年4月29日收盘价格14.43元按2004年年度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除权、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分红调整后的水平,即8.01元/股。②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资源性企业的要求保持对金牛能源的控股比例。 2、无追加承诺情况。	截至目前,股改时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前述各项承诺。①所持股份在股改完成后24个月内全部锁定,股改完成24个月后于2007年7月6日解除限售股份39,159,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截至目前该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份均未对外出售。其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截至目前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②截至目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57.64%的股份,其严格履行了股改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资源性企业保持控股比例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也未以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质押等处置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化。

注: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2006年8月23日,根据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金能集团")与邢矿集团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邢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54,200,26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金能集团,自此,邢矿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金能集团持有公司454,200,268股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金能集团保证将继续履行邢矿集团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2008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于上述事件发生时做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8年12月2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15,040,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5,040,322	415,040,322	100	111.30	52.67	0
	合 计	415,040,322	415,040,322	100	111.30	52.6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415,040,322	52.67%	-415,040,322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5,040,322	52.67%	-415,040,322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72,912,211	47.33%	415,040,322	787,952,533	1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2,912,211	47.33%	415,040,322	787,952,533	100%
三、股份总数	787,952,533	100%	0	787,952,533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4,200,268	57.65	39,159,946	4.97	415,040,322	52.67	无
	合计	454,200,268	57.65	39,159,946	4.97	415,040,322	52.67	无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5日	1	39,159,946	4.9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1、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金牛能源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除邢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金牛能源股份行政划转给金能集团和金能集团更名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金牛能源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2、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金牛能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3、根据对金牛能源相关材料、文件的认真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金牛能源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的415,040,322股可以解除限售。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08-02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2月18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本次会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5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全部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忠铭先生主持,经审议后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原:第四十六条之"(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修改为:"(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原:第九十一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每一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只能对其中一个提案投赞成票……"

修改为:第九十一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每一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但股东只能对其中一个提案投赞成票……"

3、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七)决定所涉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以上少于10%的委托理财合同;"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七)决定所涉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少于10%的委托理财合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

1、原:第三条之"(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修改为:"(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改如下:

1、原:第八条"投资额在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15%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投资额在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15%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改为:第八条"投资额在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投资额在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10%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监管局巡回检查提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福建监管局巡回检查提出问题的整改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09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科技综合楼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参加会议人员:

1、凡是在2009年1月6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上街1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09年1月8日9时至16时。

5、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金城　钟碰辉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传真:0596-230031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09年1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盖章):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2009年　月　日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监管局巡回检查提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于2008年10月对我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下发了《关于限期整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8]4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公司于2008年12月接到《通知》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将《通知》分发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和研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责成有关人员进行逐一落实。整改报告已经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整改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规定不完整或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问题一:《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有权"选举和更换董事",与《公司法》第38条规定的"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符。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没有明确董事会成员中一定要有公司职工代表,因此公司在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时,没有明确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之"(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修订为"(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之"(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修订为"(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问题二:《公司章程》规定"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只能对其中一个提案投赞成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不符。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比,规定不完整。

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有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每一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只能对其中一个提案投赞成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订为"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每一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但股东只能对其中一个提案投赞成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部分规章制度之间存在冲突或空白

问题一: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负责审批投资额在上一年度净资产15%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与《公司章程》规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投资方案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两者存在矛盾。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第八条 投资额在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15%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投资额在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15%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决定批准投资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投资项目,但须报董事会备案。"

修订为"第八条 投资额在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投资额在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10%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决定批准投资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投资项目,但须报董事会备案。"

问题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总经理有权"决定所涉资产金额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委托理财合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具有"决定所涉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委托理财合同",董事长"决定所涉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以上少于10%的委托理财合同",上述审批权限存在矛盾。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七)决定所涉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以上少于10%的委托理财合同;"

修订为"(七)决定所涉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少于10%的委托理财合同;"

三、公司经理层存在越权利用资金申购新股的情形

问题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经理层申购新股的议案》,决定授权经理层利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资金申购新股,期限为1年,该授权的有效期于2007年7月届满。公司经理层在未获重新授权的情况下,于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期间继续进行新股申购,申购金额最高为6400万元。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由于公司有关经办人员对股东大会新股申购的1年授权期限不了解,造成了授权到期却未重新获得授权的情况下,进行新股申购。公司已于2008年8月停止了新股收购。今后如公司有再进行新股申购业务,公司证券部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好该业务,同时会同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做好资金流水报告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决策权限,严格执行有关事项的审批程序。

四、董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没有记录参会董事发言的具体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